

繼承勞工退休金申請書

(申請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繼承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因不幸
於.....年.....月.....日逝世，其由貴公司簽發之退休金支票金額
新台幣.....元整 (支票號碼：.....)
依法應由立申請書人繼承，請將上述支票改由立申請書人具領。嗣後如利害
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立申請書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或全體繼承人之全
戶戶籍謄本有所遺漏及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當由立申請書人負全部法律
責任。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立申請書人：(全體繼承人持身分證正本來行親簽，或蓋章並附印鑑證明正本乙份)
職 業：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附下圖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被繼承人)	
	(全體繼承人)

勞基給付科

經辦

覆核

主管

繼承勞工退休金協議書

(申請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協議書人.....

等.....人，茲因被繼承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於民國.....年.....月.....日死亡，有關繼承勞工退休金，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

全部由..... (身分證統一編號：.....)繼承領取，並請

將支票(票號：.....)改立抬頭人為.....等人領

取，以上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依據，以茲證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立協議書人共.....人，名冊如下：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印 鑑

勞基給付科

經辦

覆核

主管

繼承勞工退休金檢附文件：

1.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2. 未分戶之戶籍謄本（最原始之戶籍謄本）
3. 已除戶之戶籍謄本
4. 所有繼承人現有之戶籍謄本
5. 所有繼承人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6. 繼承勞工退休金申請書
7. 繼承勞工退休金協議書

退休資格--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注意事項

如有下列情況應先送地方縣市政府勞工（局，處）行政單位查核（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1) 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 (2) 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者（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3)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 (4)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惟已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
- (5)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表格可上台銀網站下載(<http://www.bot.com.tw> 首頁→表單下載→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表格資料)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2349-3456 # 5278 或 5279

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